

证券代码：839033

证券简称：恒电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确保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静与其配偶方国鑫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的一致行动关系，高静与方国鑫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高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个人持有恒电科技83.7978%的股份，通过广州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375%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公司93.1728%的股份。方国鑫直接持有0.5876%。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静	18,709,100	93.1728
方国鑫	118,000	0.5876%

协议签订双方具体为：

- 高静
- 方国鑫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协议的当事方是公司的股东；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当事方拟在

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管理好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章程，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事宜明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不可撤销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系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股东职权时保持一致：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12)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三、各方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 7 日之前，应当就需要在该次股东会上一致行动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如果各方就表决的事项无法达成统一的表决意见，则以高静的表决意见为统一的表决意见。

四、各方应当在股东会上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统一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在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双方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在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股东会上作出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不同的表决意见的情况下，该当事方自愿地确认其表决结果无效，放弃就其表决结果无效进行抗辩的任何权利，并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任命徐颖键 或者其代理人为其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表决意见进行 表决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七、除非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的形式签署补充协议，否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者提前解除。

八、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市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协议签署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产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四、 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